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变动触及1%刻度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或浪莎股份”）今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巨浪”）关于持有公司股票权益变动触及1%刻度的告知函，依据相关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

公司名称	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
主要经营场所	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5号
成立时间	2016-08-05
法定代表人	何建勇
出资额	1000 万人民币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40091MA6T1FEG0Y
企业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二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减持股数 （股）	减持比 例（%）
西藏巨浪	集中竞价	2025.6.19	人民币普通股	972,100	1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西藏巨浪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西藏巨浪科技有限公司	无限售流通股	14,582,700	15.00%	13,610,600	14.00%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。

4、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来源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的股份，其权益变动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9日